阿政办函〔2022〕40号

关于调整阿图什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领导小组组成人员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根据机构设置、人员变动以及工作需要，阿图什市人民政府决定对阿图什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组成人员进行调整。现将调整后的领导小组通知如下：

一、领导小组组成人员

**组 长：**热木提拉·托合提（市委副书记、市长）

**副组长：**唐志芳（市委常委、宣传部部长）

艾买提江·买买提（市政府副市长）

**成 员：**鲁家伟（市政府办公室主任）

武 伦（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刘 佩（市委编办副主任）

刘志军（市委网信办副主任）

杨祥涌（市发改委党组副书记、主任）

海热提·居来提（市教育局党组副书记、局长）

木塔力甫·卡日（市科技局党组副书记、局长）

吐尔逊江·吐尔洪（市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党组副书记、局长）

买买提江·马如苏力（市民政局党组副书记、局长）

吴志霞（市财政局党组副书记、局长）

马金龙（市人社局党组副书记、局长）

张 林（市卫健委党组书记、副主任）

石光荣（市卫健委党组副书记、主任）

蔡雪姣（市卫健委党组成员、副主任）

依明江·依马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党组副书记、局长）

太来提·买买提（市医疗保障局党组副书记、局长）

孙志刚（市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主任）

二、领导小组办公室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阿图什市卫生健康委。办公室主任由石光荣同志兼任，副主任由阿图什市卫生健康委、发改委、财政局、人社局、医疗保障局分管负责同志担任。

三、有关职责

**（一）领导小组主要职责**

审议全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重大方针、政策、措施，组织推动全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工作，统筹协调全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二）领导小组办公室主要职责**

1.承担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负责协调起草以领导小组及领导小组办公室名义制定印发的重要文件和报告等。

2.研究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中综合性重大问题；协调会同领导小组成员单位研究提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重大方针、政策、措施的建议。

3.对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自治州党委、政府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决策部署情况进行调度指导和督促检查，对医改工作进展迟缓、落实不力的部门和单位进行通报。

4.牵头组织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对全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重点难点问题进行调研，为市委、市政府和领导小组提供决策依据和建议。

5.协调解决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在推进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中遇到的具体问题。

6.负责领导小组会议材料准备和会务工作，起草印发会议纪要、督促检查领导小组会议决定事项的贯彻落实情况。

7.定期编发工作简报，总结推广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工作中的典型经验做法。

8.完成自治区、自治州及市委、市政府和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2022年4月20日

抄送：市委办，人大办，政协办，纪委办。

阿图什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4月20日印发